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8,000.00 万元	是	否
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	48,00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650.00（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方拟就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和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工业越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鸣志电器拟为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无反担保。

鸣志电器拟为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十年，无反担保。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鸣志电器	鸣志国贸	100%	19.95%	11,500	8,000	2.69%	1 年	否	否
鸣志电器	鸣志工业越南	100%	42.64%	0	48,000	16.12%	10 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鸣志国贸	全资子公司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10115607387918D
法人	鸣志工业越南	全资子公司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直接和间接)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鸣志国贸	22,747.83	4,186.21	18,561.62	5,729.56	514.86	22,544.22	4,497.46	18,046.76	29,833.14	1,971.10
鸣志工业越南	27,197.16	10,724.11	16,473.05	4,203.98	-184.15	28,498.01	12,151.92	16,346.08	14,801.61	-592.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协议将于相关方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提请公司有权机构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鸣志国贸和鸣志工业越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满足了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鸣志国贸、鸣志工业越南的经营状况稳定,

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16,500.00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4%，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